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单位：万美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单位：万美元)	3,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合并报表

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本数），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300 万美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仅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仍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因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信息系统缺陷、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等原因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无法履行合约义务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资金损失等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信息保密与内部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2、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5、公司董事会指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